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

110.04.27 第 309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1.19 第 3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校園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類校犬、貓：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- (二)第二類校外犬、貓：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、貓。
- (三)第三類遊蕩犬、貓：指以上二類之外，於校園遊蕩之犬、貓。

三、第一類校犬、貓之管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本校各單位若需長期飼養校犬、貓，應指定專人為飼主，並以專簽經總務處許可後，填妥國立臺灣大學校內飼養犬貓資料表，送交總務處事務組造冊、列管。
- (二)飼主應依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，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且應為校犬、貓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- (三)飼主平時應對犬、貓施予適當管教及訓練，且豢養於特定區域，不得讓飼養之犬、貓進入非屬飼主維管之空間，並應視情況使用適當防護措施，以避免造成安全疑慮。
- (四)有關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

四、第二類校外犬、貓之管理，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飼主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且於校內長期飼養犬、貓者：
 - 1. 該名教職員工生應以專簽經其所屬單位一級主管許可後，填妥國立臺灣大學校內飼養犬貓資料表，送交總務處事務組造冊、列管。
 - 2. 飼主應依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，辦理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、且每年定期完成狂犬病等疫苗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 - 3. 飼主平時應對犬、貓施予適當管教及訓練，且豢養於特定區域，不得讓飼養之犬、貓進入非屬飼主維管之空間，並應視情況使用適當防護措施，以避免造成安全疑慮。
- (二)前款以外之飼主欲攜帶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者：

1. 應由飼主(未滿二十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在場)全程陪伴入校，且應依其體型及種類，進行適當防護措施(例如使用口罩、鏈繩、箱籠或其他方式)，方可進入校園，並須清理犬、貓於校園排放之便溺。
2. 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須配戴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頸牌、頸圈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
五、第三類遊蕩犬、貓之管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常出現校園之遊蕩犬、貓，應詳加記錄，並聯繫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協助絕育及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接種。
- (二)出現校園之遊蕩犬、貓具潛在攻擊性(包括但不限於習慣性追逐人車、連續對人吠叫或追趕動物等情事)、發生傷人事件或感染疫情，應通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捕捉移置。
- (三)校園內發生犬、貓攻擊情事，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。

六、除導盲犬、政府機關工作犬或有特殊事由(例如教學、醫療)者外，禁止攜帶犬、貓進入本校建築物內，已進入者，得予以勸離。

七、校園內禁止餵食第三類遊蕩犬、貓，違者勸離。但經總務處事務組許可者，得於總務處事務組指定地點餵食。

八、校園內禁止挑釁或無故攻擊第三類遊蕩犬、貓，違者勸離。

九、民眾違反本要點規定，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失者，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校得禁止該民眾及犬、貓入校；已入校者予以勸離。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亦同。

十、本要點之犬、貓管理權責如下：

(一)駐警隊：

1. 犬、貓之攻擊、與人衝突或其他相關投訴事件之受理及初步處置，並應將受理事件及初步處置情形向總務處事務組通報。
2. 疑似狂犬病案例之緊急應變處置。
3. 協助校內教職員工生處置特殊緊急事項。
4. 第六點至第九點之勸離及將處置情況通知相關單位。

(二)總務處事務組：

1. 依前款第一目規定所獲報之犬、貓事件，如有犬、貓攻擊情形者，應通報校安中心。

【113.12.01 發布】

2. 與動物保護專家、學生社團等相關團體合作對犬、貓調查及建檔。

3. 聯繫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協助捕捉、絕育，並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接種。

(三)校安中心：校園內發生犬、貓攻擊情事時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